



二十一世纪议程

第19章

有毒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包括防止在国际上非法贩运有毒的和危险产品

导 言

19.1. 为达到国际社会的经济和社会目标,大量使用化学品是必不可少的;今日最妥善的作明,化学品可以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广泛使用、而且高度安全。但为了确保有毒化学品的管理,在持续发展和改善人类生活品质的范畴中还有大量工作要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问题是:(a)没有充分的科学资料来对使用许多化学品所引起的危险进行评估,(b)对那些数据的化学品,也缺乏进行评估的人力和物力。

19.2. 世界上一些最重要的工业区域近年来仍不断发生严重影响人体健康、基因结构与环境的严重化学污染。需要对新技术作出大量投资和开发才能复原。人们直到最近才逐渐认污染的长期影响。这甚至会影响到地球大气和气候的基本化学、物理过程。

19.3. 参加化学品安全工作的国际机构的数目很多。不少国家已有促进化学品安全的工作种工作有国际意义,因为化学品造成的危险是不以国界为限的。然而,需要大力加强国家力,以实现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

19.4. 已建议六个方案领域:

- (a) 扩大和加速对化学品风险的国际评估;
- (b)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的一致化;
- (c) 交换有关有毒化学品和化学品风险的资料;
- (d) 拟订减少风险方案;
- (e) 加强管理化学品的国家能力和能量;
- (f) 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

此外,在最后简短的分节中讨论了在几个方案领域中加强合作的问题。

19.5. 这六个方案领域的顺利实施完全取决于国际上是否加紧努力,能否更好地协调当前动,以及能否确定并使用技术、科学、教育和财政手段,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这些方案领域程度上涉及(基于化学品特性的)危害评估、危险评估(包括评估受污染程度)、危险的可达及如何对付危险。

19.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化学品安全方案)中开展的有关化学品安全的合作,应是有毒化学品管理国际合作的核心。应尽力加强这一方案。应促进同其他方案的合作,例如,同经济合

织(经合发组织)、欧洲共同体(欧共体)和其他区域和政府的化学品方案的合作。

19.7. 应进一步促进联合国机构与从事化学品评估和管理的其他国际组织加紧协调。在本方案范围内,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于1991年12月在伦敦召集的政府间会议将进一步探讨第19.76和19.77段)。

19.8. 尽量使更多的人认识到化学品危险性是实现化学品安全的先决条件之一。因此,应和工人有知情权的原则,但应当同时兼顾知悉危险成分为何的权利和工业界保护商业秘密利。(本章所提到的工业界包括:大工业公司、跨国公司和本国工业。)应发展和促进工业保养措施及产品指导。工业界应在所有国家运用适当的业务标准,以免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害。

19.9. 国际关切的是,一部分有关有毒和危险产品的国际运动在进行活动时违反现行的国际法律文书,从而危害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公共卫生。

19.10. 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6号决议请各区域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防止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其办法是对非法贩运活动进行监测和对它们的环境和健康影响评估。大会还请各区域委员会彼此间相互协作并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保持对有毒和及废料的非法贩运进行有效率与协调一致的监测和评估。

方案领域

A. 扩大并加速对化学品危险的国际评估

19.11. 评估化学品可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何种危害,是规划如何安全、有益地利用化学当条件。同人类有接触的出售化学物质大约有10万种,自然物质几千种,其中有不少会污染食品、商品和各种环境介质。幸而,大多数化学品的使用量很小,因此其触及面也有限(大约化学品已占了世界总产量的95%)。但一个严重的问题是,即使许多产量很大的化学品也常危险所需的关键数据。在经合发组织化学品方案的范围内,现在已对若干化学品搜集了这

19.12. 评估危险是一项资源密集的工作。可以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以便对能获得自有效的利用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努力,提高这种工作的成本效益。但是,每个国家都应当有性测试和感染分析的核心技术人员队伍。这两项工作是风险评估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

目标

19.13. 本方案领域的目标是:

(a) 加强国际危险评估工作。按目前的选择和评估标准,到2000年应当评估几百种单项的重点化学品,其中包括对全世界都很重要的污染物和沾染物。

(b) 针对更多的有毒化学品提出可容许的接触水平准则,依据是同业审查和科学共识,为健康或环境方面的接触限度和与社会经济因素相关的接触限度。

活动

(a) 与管理有关的活动

19.14. 各国政府在同有关国际组织和工业界合作下,应:

(a) 同包括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的其他组织一起,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化学品

中(环境规划署、劳工组织、卫生组织)和在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内加强并补充危险评估方案,以下述议定的办法为基础;数据质量保证、评估标准的适用、同业审查、与活动的联系,并应考虑预防措施;

(b) 推动更多进行协作的机制,在参与化学品和有关过程危险评估各方面工作的各国政府、学界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之间促进协作,特别是促进和协调研究活动,以增进对有毒化学品的了解;

(c) 鼓励制订程序,使各国可以与其他国家交换化学品评估报告,以便在本国化学品评估中利用;

(b) 数据和资料

19.15. 在与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工业界合作下,各国政府应:

(a) 优先开展化学品危害评估,即评估化学品的特性,以此作为危险评估的适当依据;

(b) 要特别借助化学品安全方案(环境规划署、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和粮农组织、经合发共同体和其他区域和政府已制订的方案,编制评估所需的数据。工业界应积极参加。

19.16. 工业界应提供所生产物质的数据,以专门用于评估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险。参与危险和风险评估的有关国家主管当局、国际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方面获得这种数据,并到合理的保密要求的情况下,并尽可能使公众可以索取这些数据。

(c) 国际和区域合作与协调

19.17. 在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工业界的合作下,各国政府应:

(a) 拟订确定优先次序的准则,用于评估关系到全球的化学品;

(b) 审查暴露程度评估战略和环境监测战略,使现有资源得到最妥善利用,保证数据配套,一致的国家国际风险评估战略。

实施手段

(a) 筹资和费用评价

19.18. 大多数化学品危险评估的数据和方法是发达国家工作成果,这种评估工作的扩充需要工业和研究机构大幅增加研究和安全检测活动。关于提高联合国有关机构的能力,其所预测是以化学品安全方案目前的经验为依据。应该指出的是,有相当多的费用往往由于无量而不包括在内。这些费用包括各国政府和工业界编制作为评估依据的安全数据的费用,向化学品安全方案、国际潜毒性化学品登记处(化学品登记中心)和经合发组织提供背景评估说明草稿的费用。它们还包括为加速联合国以外机构、诸如经合发组织和欧共体的工作

19.19. 环发会议秘书处估计,实施这个方案的各项活动的每年(1993-2000年)平均费用总000万美元,来自国际社会以赠款或减让条件方式提供的资金。这些都只是指示性和估计性,未经过各国政府审查。实际费用和融资条件,包括任何非减让性条件,除其他外,都将取决于政府为实施各项活动而决定采取的具体战略和方案。

(b) 科技手段

19.20. 应作出重大的研究努力,为制定共同的危险评估纲要,改进化学品评估方法和改进毒理学及流行病学数据预测化学品对人体健康及环境所产生作用的程序,从而使决策者能够采取政策和措施,减少化学品造成的危险。

19.21. 活动包括:

(a) 加强对安全或较安全取代物的研究,以取代对环境或对人类健康具有不合理或无法控制的有毒化学品和取代那些有毒的、长期存在的、生物累积的和无法适当控制的有毒化学品;

(b) 促进研究和鉴定他种方法以代替动物实验,(从而减少利用动物作试验);

(c) 推动有关的流行病研究,以便确定接触化学品和患染某些病症之间的因果关系;

(d) 促进生态毒害学的研究,旨在评估化学品对环境造成的风险。

(c) 人力资源开发

19.22. 在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各国际组织应执行由最可能受到危害的妇女和儿童的培训和教育项目,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以尽量利用国际上对化学品危险评估的经验。

(d) 能力建设

19.23. 各国际组织应以过去、现在和将来的评估工作为基础,支援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强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进行风险评估的能力,以尽量减少,并酌情控制和防止在制造和危险化学品过程中的危险。应向旨在扩充和加速化学品危险国家和国际评估,从而能够作出最佳选择的活动中提供技术合作、财政支助或其他捐助。

B. 统一化学品的分类和标签

行动依据

19.24. 根据化学品对健康和环境的危险评定而加上适当的标签和传播例如国际化学品安全数据单以及类例的书面资料,是说明如何安全装卸、利用化学品的最简单、最有效的方法。

19.25. 为安全运输包括化学品在内的危险物品,目前通用联合国系统内拟定的一种综合办法主要考虑到化学品的严重危害。

19.26. 现在还没有全世界统一的危害分类和标签制度可用于包括在工作场所、家庭等地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化学品可按照不同的用途进行分类,这是制订标签制度的一项特别重要而有必要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制定统一的危害分类和标签制度。

目标

19.27. 如果可行应于2000年前建立全球统一和配套的危害分类和标签制度,包括物质的象形和易懂的符号在内。

活动

(a) 与管理有关的活动

19.28. 政府斟酌情况通过有关国际组织和工业界的合作应开展一个旨在确定和建立统一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制度的项目, 备齐联合国所有的正式语言文本, 包括适当的图示。这种制度应导致形成不合理的贸易壁垒。该新制度应尽最大可能利用现行制度。这个制度应该逐步设法解决同各种用途标签配套的问题。

(b) 数据和资料

19. 29. 国际机构, 特别包括化学品安全方案(环境规划署、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粮农组织、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和经合发组织应与已制订分步度和其他资料分发制度的区域和国家当局合作建立一个协调小组, 以便:

(a) 对现有危害分类和资料系统作出评价和适当时进行研究, 以确立全球统一制度的总则

(b) 制订和执行建立全球统一危害分类制度的工作计划。计划应说明所要完成的任务、任务和协调小组参加者的工作分配;

(c) 制定统一的危害分类制度;

(d) 草拟关于使危害用语和符号标准化的建议, 以加强化学品危险管理, 促进国际贸易, 和资料译成化学品终端用户的语文;

(e) 制订统一的标签制度。

实施手段

(a) 筹资和费用评估

19. 30. 环发会议秘书处在方案领域 E 的估计数中已计入有关此方案的技术援助费用。在加强国际组织的每年(1993-2000年)平均费用总额约为300万美元, 来自国际社会以赠款或方式提供的资金。这些都只是指示性和估计性数额, 尚未经过各国政府审查。实际费用和包括任何非减让性条件, 除其他外, 都将取决于各国政府为实施各项活动而决定采取的具体案。

(b) 人力资源开发

19. 31. 在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有关方案的合作下, 各国政府和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该开展宣传活动, 以促进理解和使用协调一致的化学品分类和标签新制度。

(c) 能力建设

19. 32. 为增强国家管理化学品的能力、包括制订执行和调适新的分类和标签制度的能力立贸易壁垒, 并应充分考虑到很多国家,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执行这种制度的能力和资源有限

C. 交流关于有毒化学品和化学品危险的资料

行动依据

19. 33. 下述活动与关于利用化学品所得效益及危险的资料交流有关。其目的是通过交流技术、经济和法律资料加强有毒化学品的良好管理。

19. 34. 各国政府通过的《关于国际贸易中化学品资料交流伦敦准则》是一套旨在通过交流来增进化学品安全的准则。关于已禁止的和严加限制的化学品的资料交流, 其特殊的

已列入《准则》。

19.35. 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生产国已禁用或一些工业化国家已对其利用严加限制的化学品人关注的问题。因为有些进口国无力保证安全使用。它们没有足够的基础设施来管制化出口、销售、贮存、配置和处理。

19.36.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1989年《伦敦准则》(环境规划署)和《农药 销售和使用国际则》(粮农组织)列入了“事先知情的同意(知情同意)程序”条款。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化学品知情同意程序而执行了一项联合方案,这包括选择应列入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和同意决定指导文件。劳工组织的化学公约要求,关于因工作安全和保健理由而禁用的危险进口国和出口国应互通消息。在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总协定)的范围内,已进行了谈判,目前针对国内市场禁止或者严格限用的产品有约束力的文书。此外如C/M第251号文件内决定协定理事会还同意将工作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从小组下次会议开始,并授权主席就会议的时间进行协商。

19.37. 尽管知情同意的程序具有重要意义,但亦有必要交流所有化学品资料。

目 标

19.38. 本方案领域的目标如下:

- (a) 在所有有关各方之间,促进加强关于化学品安全、使用和排放的资料交流;
- (b) 考虑到知情同意程序所获得的经验,可行时在2000年以前,全面参与和执行这项程序,通过《伦敦准则》(修正本)和粮农组织《国际行为守则》所载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强制推

活 动

(a) 与管理有关的活动

19.39. 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工业界的合作下,应:

- (a) 加强负责有毒化学品资料交流工作的国家机构,并且促请那些没有这种机构的国家建心;
- (b) 加强负责有毒化学品资料交流的国际机构和网络,如化学品登记中心;
- (c) 与其他国家,特别是向缺乏技术知识的国家提供资料和开展技术合作。这包括培训能数据的人员,诸如《环境卫生准则文件》、《健康和安指南》和《国际化学品安全卡》安全方案出版),《化学品对人类的癌害》(由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出版)和决定指导文件(由环境规划署知情同意联合方案提供数据)以及由工业界或其他来源提供的数据;
- (d) 尽速执行知情同意程序,并根据所获得的经验,请有关国际组织如环境规划署、总协织、卫生组织和其他组织在其各自主管领域考虑尽速缔结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b) 数据和资料

19.40. 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工业界的合作下,应:

- (a) 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化学品资料系统,并改善与现有国际系统的联系;

(b) 改善有毒化学品数据库和资料系统, 如排放物质清册方案, 途径是提供如何利用这些系统以及软件、硬件和其他设施;

(c) 向进口国提供关于严格限制使用或禁用化学品的知识及资料, 使其能够作出判断, 决定这种化学品及如何处理; 为化学品贸易建立出口国与进口国共同负责制;

(d) 提供必要数据, 以评估禁用或受严格限制化学品的可能代用品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

19. 41. 联合国组织应尽可能提供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编制的一切关于有毒化学品的资

(c) 国际和区域合作与协调

19. 42. 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在工业界的合作下, 应斟酌情况合作建立、加强和扩大当局的化学品资料交流网, 并制定技术交流方案, 以便在每个参加国内, 建立一支受过训练伍。

实施手段

(a) 筹资和费用评价

19. 43. 环发会议秘书处估计, 实施这个方案的各项活动的每年(1993-2000年)平均费用总000万美元, 来自国际社会以赠款或减让条件方式提供的资金。这些都只是指示性和估计性, 未经过各国政府审查。实际费用和融资条件, 包括任何非减让性条件, 除其他外, 都将取政府为实施各项活动而决定采取的具体战略和方案。

D. 制定减少危险方案

行动依据

19. 44. 目前所用的有毒化学品往往是可以取代的。因此, 有时可以采用别种化学品, 甚至化学品的技术来减少危险。减少危险的典型例子是以无害或害处较小的物质取代有害物质。减少危险的例子是, 规定每一环境介质包括食物和水、消费品等的防治污染程序和化学品较广泛的范围内, 减少危险要考虑到化学品的整个寿命周期, 采用涉及面广泛的办法减少有害的危险。这种办法既包括管制性措施, 也包含非管制性措施, 例如提倡使用较干净的产品和防治污染程序和方案, 排放清查、产品标签、使用限制、经济鼓励办法, 安全处理程序和暴露例, 以及分阶段淘汰或禁用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构成不合理或无法管理危险的化学品以及那持久、生物累积、使用后无法适当控制的化学品。

19. 45. 农业方面, 虫害综合管理, 包括用生物防治物取代有毒农药, 是减少危险的一种办法

19. 46. 减少危险的其他领域包括防止化学品意外事故、防止化学品中毒和防毒, 以及协化学品所危害地区进行的清除和复原工作。

19. 47. 经合发组织理事会决定, 经合发组织成员国应建立或加强减少危险国家方案。国际会理事会提出了有关旨在减少化学危险的负责照管和产品服务的各种倡议。环境规划署和预防工业事故方案[APELL]旨在帮助决策人员和技术人员提高社区对危险安装的认识并计划。劳工组织出版了关于防止重大工业事故的《业务守则》, 而且, 正在编制一份关于灾难的国际文书, 希望在1993年通过。

目 标

19.48. 本方案领域的目标是:采用基础广泛的办法,包括广泛选择各种减少危险的办法以据基础广泛的寿命周期分析所得预防性措施,消除化学品造成的不能接受的或不合理的危险减少到经济可承受的限度。

活 动

(a) 与管理有关的活动

19.49. 各国政府酌情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工业界合作,应该:

(a) 考虑酌情采取基于公认的生产者负责赔偿原则的政策以及预防、预期和着眼于寿命周期法、进行化学品管理,包括制造、贸易、运输、使用和处置;

(b) 考虑到化学品的整个寿命周期,采取一致行动,减少有毒化学品危险。此种行动可包括非管制性措施,例如提倡使用较干净产品和技术、排放清查、产品标签、使用限制、经济法、分阶段淘汰或禁用对环境或人体健康构成不合理或无法管理危险的化学品以及那些有和生物累积、使用后无法适当控制的化学品;

(c) 实行政策以及管制性和非管制性措施,查明有毒化学品,使用毒性较小的代用品以尽量触,最后逐渐淘汰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构成不合理的或无法管理的危害的化学品以及那些有和生物累积、使用后无法适当控制的化学品;

(d) 在粮农组织/卫生组织食品规范的范围内,加紧查明各国在制定标准和实施方面的需求减少食物中化学品的不利影响;

(e) 拟定国家政策并通过预防、准备和应付意外事故的必要法规,包括通过土地使用规划度、意外事故报告规定等,与经合发组织/环境规划署合作编写区域应急中心和在当地宣布业事故方案(APELL方案)的国际名录;

(f) 斟酌情况,促进建立和加强国家毒物管制中心,以确保迅速有效地调查和处理中毒事件

(g) 减少对农用化学品的过分依赖,途径是采用其他农作办法,虫害综合治理或其他适当方法

(h) 规定处理有毒化学品的制造商、进口商和其他部门视情况与这种化学品的生产者合作程序,并制定现场和现场外应急计划;

(i) 查明、评估、以无害环境的处理方式减少或尽量消除储存过期化学品所引起的危险。

19.50. 应该鼓励工业界:

(a) 与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就如何管理化学品贸易制订的原则守则,特别强调如果化学品成为废料,有责任就潜在的危险和无害环境的处理办法提供

(b) 考虑到化学产品的寿命周期,制订由生产者和制造商对产品采用“负责照顾”态度的

(c) 在自愿基础上根据国际准则实施社区知情权方案,包括就意外排放或可能排放的原因办法交流资料,并在所在国没有规定时报告有毒化学品排放到在环境的每年经常性排放量

(b) 数据和资料

19.51. 在有关国际组织和工业界合作下,各国政府应当斟酌情况:

- (a) 促进就各国和各区域减少化学品危险的活动交流资料；
- (b) 在制订国家一级化学品危险通知准则方面开展合作, 以促进同公众的资料交流, 并促进危险的认识。

(c) 国际和区域合作与协调

19. 52. 在有关国际组织和工业界合作下, 各国政府应当斟酌情况:

- (a) 合作制定通用标准, 据以确定那些化学品适于共同进行的减少危险活动;
- (b) 协调共同的减少危险活动;
- (c) 为制造商、进口商和利用有毒化学品的其他部门制订准则和政策, 要求其公布毒性的危险和应急对策安排;
- (d) 鼓励大型工业企业, 包括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在其营业地点制定政策以显示其对有毒害环境管理的承诺, 采取严格程度相当于或不低于原产国现行的作业标准;
- (e) 鼓励和支援中小型工业为减少其活动中化学品危险, 制订和采取有关的程序;
- (f) 制订管制性和非管制性措施和程序, 旨在防止因保健或环境原因已遭禁用、严格限制不予批准的化学品出口, 除非此种出口已由进口国事先书面同意或符合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
- (g) 鼓励开展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农药评价协调工作;
- (h) 促进和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和使用危险物品的机制, 适当时制订利用较安全物品替代;
- (i) 使应急中心网正规化;
- (j) 由多边合作协助, 鼓励工业界视情况逐步以无害环境的方式淘汰和处置库存或仍在使禁用化学品, 包括经许可后在适当情况下安全再使用。

实施手段

(a) 筹资和费用评价

19. 53. 环发会议秘书处在方案领域A和E的估计数中已计入有关此方案的大部分费用。他关训练和加强救急和毒物控制中心所需其他费用每年约为400万美元, 来自国际社会以赠款方式提供的资金。这些都只是指示性和估计性数额, 尚未经过各国政府审查。实际费用, 包括任何非减让性条件, 除其他外, 都将取决于各国政府为实施各项活动而决定采取的和方案。

(b) 科技手段:

19. 54. 在有关国际组织和方案的合作下, 各国政府应当:

- (a) 在各国提倡采用可尽量减少有毒化学品排放和暴露程度的技术;
- (b) 对以往根据现已认为不够充分或过时标准予以认可的农药进行全国性审查, 并审查可虫害防治方法替代, 特别是替代有毒、持久和/或有生物累积性的农药。

E. 加强国家管理化学品的能力和能量

行动依据

19.55. 许多国家没有对付化学品危险的国家制度。由于在检测许多有问题的化学品及追踪其流动方面困难重重,大多数国家缺乏科学办法来收集滥用有毒化学品及判断其对环境证据。在发展中国家,重要的新用途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几个已建立这种制也迫切需要提高其效率。

19.56. 妥善管理化学品的基本要素为:(a)适当的立法,(b)资料的收集和传播,(c)对危险和判读的能力,(d)制定危险管理政策,(e)实施和强制执行的能力,(f)使污染场所和中毒/康复的能力,(g)有效的教育方案和(h)应付紧急情况的能力。

19.57. 由于化学品管理工作与国家不同部委的许多部门相关,经验表明,必须建立协调机

目标

19.58. 2000年以前,尽可能在所有国家建立化学品无害环境管理的国家制度,包括实施和这些制度的立法和规定。

活动

(a) 与管理有关的活动

19.59. 在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构和方案的合作下,各国政府应:

(a) 提倡和支助解决化学品安全问题的多学科办法;

(b) 考虑是否需要酌情建立并加强国家协调机构,负责同参与化学品安全活动的各个方面如,农业、环境、教育、工业、劳工、卫生、运输、警察、民防、经济事务、研究机构和中心);

(c) 建立化学品管理体制性机制,包括有效的强制执行手段;

(d) 酌情建立和发展或加强应急中心网,包括毒物管制中心;

(e) 建设各国和地方的事故防备和应急能力,酌情充分考虑环境规划署的地方一级紧急事防备方案和关于预防、防备和应付事故的类似方案,包括定期检验和更新应急计划。

(f) 与工业界合作制定应急程序,确定工业界和工厂必要的手段和设备,以减轻事故影响。

(b) 数据和资料

19.60. 各国政府应:

(a) 针对一般民众开展宣传运动,以提高公众对化学品安全问题的认识,例如开展有关方案于化学品储存、对环境较安全的替代办法以及排放物清册的资料,这也是减少危险的一种

(b) 与化学品登记中心协作,建立国家登记册和数据库,包括有关化学品的安全资料;

(c) 编制关于对环境极为重要的有毒化学品的外地监测数据;

(d) 酌情与各国际组织合作, 有效地监测和管制与有毒化学品的产生、制造、销售、运输相关的活动, 以便加速采取各种预防和防备办法以及确保遵守安全管理规则, 并对有关数据报导。

(c) 国际和区域合作与协调

19. 61. 在国际组织的合作下, 各国政府应酌情:

(a) 如尚未有准则的话, 应拟订化学品安全领域的立法准则, 包括咨询意见和清单;

(b) 支援各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制定和进一步加强本国法规及执法工作;

(c) 酌情考虑实施社区知情权方案或其他新闻传播方案, 作为减少危险的工具。各有关国别是环境规划署、经合发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及其他有关各方应审议是种方案编写指导文件, 供关心的各国政府利用该文件应以现有的应付事故工作为根据, 并应有毒排放清查及危险通知的准则。这种准则应包括协调各种要求, 定义及数据要素以促进得可以在国际上共同利用数据;

(d) 利用国际一级以往、现在和将来所危险评估工作支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建立和一级和区域一级的危险评估能力, 以尽量减少制造和使用有毒化学品方面的危险;

(e) 促进执行环境规划署的地方一级紧急事故宣传和防备方案, 特别是促进利用经合发组织署应急中心名册;

(f) 与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合作, 在国家一级建立体制性机制, 并为化学品管理研手段;

(g) 在所有生产和使用各级为化学品安全工作人员安排研习资料课程;

(h) 建立机制, 以便使各国尽量充分利用国际上可获得的资料;

(i) 请环境规划署向各国政府、工业界和公众宣传事故预防、防备和对策的各项原则, 并组织、经合发组织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工作为基础。

实施手段

(a) 筹资和费用评价

19. 62. 环发会议秘书处估计, 实施这个方案的各项活动的每年(1993-2000年)平均费用总美元, 其中约1.5亿美元来自国际社会以赠款或减让条件方式提供的资金。这些都只是指导性数额, 尚未经过各国政府审查。实际费用和融资条件, 包括任何非减让性条件, 除其他外于各国政府为实施各项活动而决定采取的具体战略和方案。

(b) 科技手段

19. 63. 国际组织应:

(a) 促进建立和加强国家实验室, 以确保各国对化学品的进口、制造和使用能够进行有效制;

(b) 可行时推动把国际间编拟的关于化学品安全的文件译成当地语文, 并支助与技术[转让

交流有关的各级区域活动。

(c) 人力资源开发

19.64. 国际组织应:

(a) 加强发展中国家与化学品危险管理有关的技术培训;

(b) 促进和加强对地方一级研究活动的支助, 途径是提供赠款和研究金, 以便在积极对化学方案具有重要意义的学科进行研究的出名研究机构进修。

19.65. 各国政府应与工业界和工会协作, 针对所有各级制订关于化学品管理, 包括应急工方案。各国都应将化学品安全原则的基本内容列入小学课程。

F. 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

行动依据

19.66. 目前还没有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的全球性国际协定(有毒和危险产品系指被政府无限用、撤销或不准使用或出售, 以便保护公众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然而, 如同大会第42/144/226号决议所确认, 国际关切的是, 这些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会危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和环境。非法贩运系指违反国家法律或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而进行的贩运活动。国际人士这些产品的跨界流动并没有遵照国际采用的适用准则和原则进行。本方案领域下的活动用强检测和防止有关的贩运活动。

19.67. 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 以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的越界流动。此外, 还需一级建设能力, 以便加强监测和强制执行的能力, 包括确认或许需要根据一项有效的强制措施施加适度的惩罚。本章设想的其他活动(例如第19.39(d)段内的活动)也将有助于达成这些

目标

19.68. 本方案的目标如下:

(a) 加强国家能力, 以查明和停止任何违反国家法律和有关国际法律文书, 非法将有毒和进入任何国家国境的企图;

(b) 协助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取得一切有关有毒和危险产品非法贩运的适当资料

活动

(a) 与管理有关的活动

19.69. 各国政府应按照其能力和现有资源, 并斟酌情况在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下

(a) 必要时通过和实施法律, 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非法进出口;

(b) 制订适当的国家执法方案, 监测这种法律的遵守情况, 并通过适当的惩罚, 查明和制止为。

(b) 数据和资料

19.70. 各国政府应斟酌情况建立国家警戒制度, 协助查明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非法贩运; 当其他方面都可参与推行这种制度。

19.71. 各国政府应合作交流有关有毒和危险产品非法跨界流动的资料, 并应将这种资料与联合国机构, 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等。

(c) 国际和区域合作与协调

19.72. 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 以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非法跨界流动。

19.73. 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应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 并依靠他们助和意见, 根据各国政府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监测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非法贩运, 并在每一区续不断的数据作出区域评价, 同时审查其对环境、经济和健康的影响, 要借重将于1992年8环境规划署/亚太经社会联合进行的非法贩运初步评价的结果和经验。

19.74.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斟酌情况同发展中国家合作, 加强它们的机构能力和管制以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非法进出口。

G. 加强有关几个方案领域的国际合作

19.75. 1991年12月在伦敦举行的一次政府指派专家会议建议, 联合国各机构同参与化学品和管理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加强协调。该会议呼吁采取适当措施, 加强国际化学品安全方并设立一个政府间化学品危险评价和管理论坛。

19.76. 为了斟酌情况进一步审议伦敦会议的建议和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请卫生组织、环境规划署的行政首长在一年内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这个会议可成为政府间论坛的第一

版权所有, 联合国新闻部信息技术科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20章

对危险废料实行无害环境管理,包括防止在国际上非法贩运危险废料

导言

20.1. 对危险废料的产生、贮存、处理、再循环和再使用、运输、回收以及处置的有效管理,对人的健康、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以及持续发展,具有头等重要意义。这将需要国际社会政府和工业界积极合作与参与。本文件中提到的工业界将包括大的工业企业,其中包括跨本国工业在内。

20.2. 防止产生危险废料和修复被污染的场地,是关键因素。但这两方面都需要知识、有人、设施、财政资源、技术和科学能力。

20.3. 本章概述的各项活动与其他各章中阐明的许多方案领域有密切关系,而且对它们产生此,有必要对危险废物管理采取一项全面统一的办法。

20.4. 目前国际关心的是,危险废料的国际运输有一部分是违反现有国家立法和国际文书,有害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大众健康。

20.5. 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6号决议第一节要求各区域委员会协助防止有毒和危险废料的非法贩运,其办法是在每一区域内评价这种非法贩运及其对环境和健康的影响;大会区域委员会彼此相互协作并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合作,保持对有毒和危险产品非法贩运进行有效的和协调的监测和评价。

总体目标

20.6. 在全过程综合管理的框架内,总体目标是尽可能防止和尽可能减少危险废料的产生,并以健康和无害的方式处理这类废料。

总体目的

20.7. 总体目的是:

(a) 把防止或尽量减少危险废料的产生,作为全面统一的干净生产法的组成部分;在符合或尽可能进行无害环境和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消除或尽量减少这类废料的越界运输;确保无害环境的管理备选办法尽可能在起源国内进行(自力更生原则)。所进行的跨界运输应基于环境和无害,并根据有关国家之间的协议。

(b) 批准《巴塞尔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及其处理公约》,加速制定有关议定书,例如,关于赔偿、机构和指导方针的议定书,以促进巴塞尔公约的执行;

(c) 有关各国批准和全面执行《巴马科关于禁止向非洲进口危险废料和管制危险废料在非洲越界运输的公约》,并加速制定关于责任与赔偿的议定书;

(d) 消除将危险废料出口至个别地或经由国际协议禁止进口这种废料的国家;诸如《巴马和《第四项洛美公约》或其他有禁止规定的有关公约的缔约国。

20.8. 本章载列下列方案领域:

- (a) 促进防止和尽量减少危险废料;
- (b) 促进和加强管理危险废料的机构能力;
- (c) 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以便管理危险废料的跨界运输;
- (d) 防止危险废料的非法国际贩运。

方案领域

A. 促进防止和尽量减少危险废料

行动依据

20.9. 由于产生的危险废料越来越多,人类健康和环境质量在不断退化。在危险废料的产生和处置上,社会和个人直接和间接开支不断增加。因此,至关重要是,增进有关危险废料管理的经济学方面的知识和信息,其中包括对就业和环境效益的影响,以确保通过经济奖励案可获得必要的资本投资。在危险废料管理方面,当务之急之一是通过防止污染和洁净生产量减少废料,作为改变工业生产过程和消费模式的更广泛的方法的组成部分。

20.10. 这些战略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是回收危险废料并将它们变成有用材料。因此,在用、改进和开发废料少的新技术是当前尽量减少危险废料的中心课题。

目标

20.11. 本方案领域的目标是:

- (a) 在均实可行范围内减少危险废料的产生,作为统一的洁净生产法的组成部分;
- (b) 在切实可行和无害环境的情况下,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料,以便最佳利用原材料;
- (c) 增进有关危险废料的防止和管理的经济学方面的知识和信息。

20.12.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从而减少工业发展的影响和成本,凡能够采用必要技术而又不如的国家,均应制定包括下列各项的政策:

- (a) 将洁净生产法和尽量减少危险废料纳入一切规划,并制定具体目标;
- (b) 促进调节机制和市场机制的利用;
- (c) 制定中期目标,以稳定产生危险废料的数量;
- (d) 制定长期方案和政策,包括斟酌情况为每一制造单位制定减少危险废料数量的指标;
- (e) 主要通过各种旨在减少废料的危险特征的活动,实现从质量上改善废料的生产过程;

(f) 在考虑到每一国家的发展状况的情况下, 促进制定成本效益高的政策和办法, 以防止和废料。

活 动

(a) 与管理有关的活动

20. 13. 应进行下述活动:

(a) 政府应该确立或修订标准或采购规定, 以避免对经过再循环的无害环境材料的歧视;

(b) 政府应根据其所具备的条件及在多边合作的帮助下, 酌情提供经济上或管理上的奖励鼓励工业界进行洁净生产法的革新, 并鼓励工业界对预防和(或)回收技术进行投资, 以保证对收废料在内的危险废料的无害环境的管理, 并鼓励对尽可能减少废料的的生产方法进行投资

(c) 政府应加强研制活动, 对目前产生危险废料的生产和物质寻找成本效益高的备选为, 这些废料给无害环境的处置或处理带来严重问题, 并应尽可能快地考虑最终逐步淘汰并合理危险或控制不了的危险的、有毒的、持久不化的和生物累积性物质的可能性。应强调家在经济上办得到的备选办法;

(d) 各国应当根据其能力和现有资源, 并同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适当情况下工业界建立国内设施, 以处理国内产生的危险废料;

(e) 发达国家政府应按照第34章推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关于洁净技术与作的知识。这会带来持续革新的变革。各国政府应同工业界合作, 通过部门行业工业协会, 晋向洁净生产的指导方针和行为准则。

(f) 当废料不可避免时, 政府应鼓励工业界就地或在尽可能接近废料产生地处理、回收和如果这样做既经济而在环境方面又有效的话;

(g) 政府应鼓励技术评估, 例如, 可以利用技术评估中心这样做;

(h) 政府应通过设立提供有关无害环境技术的培训和信息中心, 促进洁净生产;

(i) 工业界应建立环境管理系统, 其中包括对其生产或经销地点进行环境检查, 以确定哪里净生产法;

(j) 有关主管联合国组织适当时应考虑到政府指定专家的内罗毕会议关于国际战略和行云告, 包括危险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指导方针, 在其他组织合作下, 带头为估算进行洁尽量减少废料以及危险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 包括污染场所清理重建的各种方法的成本和指导方针; 特别是在环境规划署秘书处正编写的《巴塞尔公约》工作的范围内进行这些工

(k) 政府应制定规章, 规定工业界应负有最终责任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置其活动所产生危险数据和信息

20. 14. 应进行下述活动:

(a) 在国际组织的帮助下, 各国政府应该建立评估现有信息系统价值的机制;

(b) 各国政府应建立国家和地区信息收集和传播交流中心和信息网, 并且要为政府机构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容易获得和使用;

(c) 国际组织应通过环境规划署洁净生产方案和国际洁净生产资料交换所系统, 扩大和加收集有关洁净生产信息的系统;

(d) 所有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应促进利用和传播通过洁净生产网络收集的信息;

(e) 经合发组织应与其他组织合作, 就成员国采用经济调控计划和奖励机制进行危险废料的防止这类废料产生的洁净技术的经验, 进行一次全面普查, 并传播有关信息;

(f) 政府应鼓励工业界使其业务活动具有一定的透明度, 并向可能受到危险废料的产生和的社区提供有关资料。

(c) 国际和区域合作及协调:

20. 15. 应当进行国际和区域合作, 鼓励各国批准《巴塞尔公约》和《巴马科公约》, 并促约的执行。如果需要在非洲以外其他区域制定类似的公约, 区域合作是必要的。此外还必须调国际、区域和国家政策和文书。提议进行的另一项活动是合作监测危险废料管理的效率

实施手段

(a) 筹资和费用评估

20. 16. 环发会议秘书处估计, 实施这个方案的各项活动的每年(1993-2000年)平均费用总亿美元, 是国际社会以赠款或减让条件方式提供的资金。这些都只是指示性和估计性数额各国政府审查。实际费用和融资条件, 包括任何非减让性条件, 除其他外, 都将取决于各国施各项活动而决定采取的具体战略和方案。

(b) 科学和技术手段

20. 17. 应进行下述与技术发展与研究有关的活动:

(a) 各国政府应根据其能力和现有资源, 在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和适当时工业界的帮助加对于洁净技术发展与研究方案的资金支持, 包括生物技术的应用;

(b) 各国适当时在国际组织合作下, 鼓励工业界促进和进行有关逐步淘汰产生危险废料从造成最大危害的工序的研究;

(c) 各国应鼓励工业界制定计划, 将洁净生产法纳入产品设计及其管理办法;

(d) 各国应鼓励工业界注意环境减少危险废料, 并确保以无害环境的方式重新利用和回收以及最终处置它们。

(c) 人力资源开发

20. 18. 应进行下述活动:

(a)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工业界应加强支持工业培训方案, 使用防止产生和尽量减少危害, 在地方一级开展示范项目, 树立洁净生产的成功范例。

(b) 工业界应将洁净生产原则和范例纳入课程, 按部门和国家建立起示范项目和网络。

(c) 社会各部门都应开展洁净生产意识运动, 并促进与工业和其他部门的对话和伙伴关系

(d) 能力建设

20.19. 应进行下述活动:

(a) 发展中国家政府应与工业界以及适当的国际组织合作, 制定危险废料生产清单, 以便对合理管理及处置方面技术转让与各项措施执行上的需要;

(b) 各国政府应把根据防止和减少来源的标准的环境保护综合方法纳入国家计划和立法, 到: 污染者支付原则, 并订定减少危险废料的方案, 包括确定指标和进行适当的环境管制;

(c) 各国政府应同工业界合作, 逐部门开展洁净生产和尽量减少危险废料的运动, 并减少其他排放物;

(d) 各国政府适当时应率先订立和加强国家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考虑到在危险废料管理方摇篮到坟墓的原则, 以便确定将危险废料减至最低限度的备选方案, 以更安全的方法予以贮、处置和销毁。

(e) 各国政府应与工业界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 制定监测实行从摇篮到坟墓的方法的程序环境审查;

(f) 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机构应大幅度增加资金供应, 将洁净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 包括业。

B. 促进和增强危险废料管理的机构能力

行动依据

20.20. 许多国家缺乏危险废料的装卸和管理能力。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不够健全, 管制缺陷, 培训和教育方案不够, 以及参与各项废料管理工作的不同部门和机构之间缺乏协调。缺乏对环境沾污和污染的认识, 缺乏危险废料对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健康以及生态系统了解, 没有对这类危害进行评估不了解废料的性质。必须立即查明处境危险的人口, 必要措施。为确保对危险废料实行无害环境管理, 当务之急之一是对社会各阶层开展有关提高教育和培训的活动。还要进行研究工作, 了解危险废料的性质, 查明它们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全装卸这些废料的技术。最后, 也需要加强负责管理危险废料的机构能力。

目标

20.21. 本方案领域的各项目标是:

(a) 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的协调、立法和管理措施, 包括执行国际和区域公约; 以便对危险无害环境管理;

(b) 各国就危险废料的各项问题制订提高公众意识和进行宣传的方案, 并确保向各国工业工作人员提供基础教育和培训;

(c) 各国制订关于危险废料的综合研究方案;

(d) 加强劳务部门使之有能力装卸危险废料; 并建立国际网络;

(e) 所有发展中国家均应建设本国力量, 对各级职工进行培训和教育, 以便对危险废料进行装卸和监测并对危险废料进行无害环境管理;

- (f) 促进关于人暴露在危险废料场地的危险性的评估并确定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
- (g) 制订适当的程序、办法、准则和(或)有效的指导方针和标准, 以便利评估危险废料对和环境的影响及危害的情况；
- (h) 增加有关危险废料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影响的认识；
- (i) 向各国政府和广大公众提供有关危险废料, 包括传染性废料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资
活 动

(a) 与管理有关的活动：

20. 22. 应进行下述活动：

- (a) 各国政府应对危险废料及其处理/处置场地以及需要清理的污染场地制定和保持清单
机化清单, 评估对其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和影响；它们也应当确定为清理处置场地所需
施。企业必须提供所需的资料；
- (b)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开展合作, 对危险废料的定性和分类, 制定准则和简便易行的
方
- (c) 各国政府应对居住在无管制危险废料场地附近的居民受暴露后的健康情况进行评估,
救措施；
- (d) 各国际组织应制订更完善的以健康为主要考虑的准则, 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的决策程
制定实际可行的技术准则以防止、尽量减少及安全装卸和处置危险废料；
- (e) 各发展中国家政府应鼓励跨学科和跨部门组织与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 以执行与评价
管制危险废料对健康的危害有关的培训和研究活动。这种组织应作为制定类似区域方案的
组
- (f) 各国政府应依照其能力和现有资源, 并在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下, 尽可能鼓励
建立综合处理和处置危险废料的设施；
- (g) 各国政府应与工业界和国际组织合作, 鼓励找出和清理危险废物场地；应为此目的提供
门知识和资金, 斟酌情况尽可能实行“污染者付款”原则；
- (h) 各国政府应确保其军事建制在处理和处置有害废物时遵守国家适用的环境规范。

(b) 数据和资料

20. 23. 应当进行下述活动：

- (a) 各国政府、国际及区域组织和企业应推动和扩大有关危险废料危害健康的各方面的
资料的传播, 并促进这些资料的应用；
- (b) 各国政府应建立通知制度和进行登记, 说明暴露于危险废料的人和危险废料对健康的
以及建立危险废料的危害评估的数据库；
- (c) 各国政府应当致力搜集关于产生或处置/重复利用危险废料者的资料, 并向有关的个
供这种资料。

(c) 国际和区域合作和协调

20. 24. 各国政府依照其能力和现有的资源, 适当时在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下, 应

(a) 斟酌情况在区域和地方级别推动和支助那些根据自己的能力, 协力执行旨在加强对危造成的危险进行评估、管理和减少危险等活动的机构和学科间团体, 统一它们的业务活动

(b) 支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技术发展、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发展和研究, 特别是对巩固支助;

(c) 在无害环境和可行的范围内, 鼓励来源国在危险废料的处置方面自给自足。跨界运输境和经济理由, 而且应根据所有有关国家间的协定。

实施手段

(a) 筹资和费用评估

20. 25. 环发会议秘书处估计, 在全世界实施这个方案的各项活动的每年(1993-2000年)平额约为185亿美元, 其中约有35亿美元用于发展中国家, 包括约5亿美元是来自国际社会以赠条件方式提供的资金。这些都只是指示性和估计性数额, 尚未经过各国政府审查。实际费条件, 包括任何非减让性条件, 除其他外, 都将取决于各国政府为实施各项活动而决定采取略和方案。

(b) 科学和技术手段

20. 26. 应进行下述活动:

(a) 各国政府依照其能力和现有资源, 适当时在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和企业的合作下, 应助发展中国家对危险废料的研究管理工作;

(b) 各国政府应与国际组织合作, 研究发展中国家内危险废料对健康的影响, 包括对儿童和的长期影响;

(c) 各国政府应对中小企业的需求进行研究;

(d) 政府和国际组织在同工业界合作下, 应扩大对危险废料的无害环境装卸、储存、运输处置问题进行技术研究以及对危险废料的评估、管理和补救办法进行研究;

(e) 各国际组织应查明有关装卸、储存、处理和处置危险废料的改良技术。

(c) 人力资源开发

20. 27. 各国政府依照其能力和现有资源, 适当时在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和企业的合作下

(a) 增强公众对危险废料问题的认识, 进行这方面的宣传, 推动以广大公众易于理解的方式播有关危险废料的资料;

(b) 增加广大公众、特别是妇女, 对危险废料管理方案的参与, 包括基层各级的参与;

(c) 针对实际问题, 为工业界和政府中的男女成员开办培训和教育方案, 例如, 规划和执行少到最低限度的方案, 对危险废料进行审查或建立适当的管制方案;

(d) 针对如何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尽量减少和管理危险废料的技术, 推动发展中国家劳工、人员和政府管制人员的培训。

20. 28. 应当进行下列活动:

(a) 各国政府依照其能力和现有资源, 并在联合国、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 应当和散发关于危险废料及其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影响的教材, 供学校、妇女团体和广大公众阅

(b) 各国政府依照其能力和现有资源, 并在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合作下, 应斟酌情况根据国际标准, 制订或加强对危险废料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方案, 并推广监测系统, 以查明人口和环境危险废料后遭受有害影响的情况;

(c) 各国际组织应该协助成员国评估因危险废料暴露而对环境和健康造成危害的情况, 并确定管制各种或各类废料的优先项目;

(d) 各国政府依照其能力和现有资源, 并在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合作下, 应当促进设立专门对危险废料进行管理培训, 加强有关的国家机构, 支持国际合作, 包括通过加强发达国家和家机构之间的联系来实现这种合作。

(d) 能力建设

20. 29. 应在跨国公司和其他大型企业营业之处, 鼓励它们制订政策和作出承诺, 在危险废处置方面采用与产生国同等和同样严厉的业务标准, 同时请各国政府努力订立规章, 要求对进行无害环境管理。

20. 30. 国际组织应当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评估由于暴露于危险废料所引起的健康和环境确定优先次序以管制各种各类废料。

20. 31. 各国政府依照其能力和现有资源, 并在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和企业的合作下, 应:

(a) 从强制性监督和执行的角度, 支持国家机构处理危险废料, 包括支助它们执行国际公约

(b) 设立以产业为基础的处理危险废料的机构和建立装卸危险废料的服务业;

(c) 制定对危险废料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支持区域和国际公约的执行。

(d) 建立和扩大在危险废料领域从事工作的专业人员之间的网络联系, 并保持国家之间的

(e) 评估建立和经营国家、分区和区域危险废料处理中心的可行性。可利用这类中心进行教育以及便利和促进对危险废料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转让;

(f) 查明并加强有关的学术/研究机构或精英中心, 以便它们开展有关对危险废料实行无害的教育和培训;

(g) 制订一项方案, 以建立国家对各级工作人员进行危险废料管理培训和教育的能力和能

(h) 对现有的工业进行环境审查, 以改进工厂内的危险废料管理制度。

C. 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以管理危险废料越界运输

行动依据

20.32. 为了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以管理包括管制和监测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应采取预防性要统一各种国际和法律文件中使用的程序和标准。还需要制定或协调关于查明危害环境的行标准和建立监测能力。

目 标

20.33. 本方案领域的目标是:

(a) 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以便对危险废料实行无害环境管理,包括对这种废料,包括回收的界运输进行管制和监测。办法是利用国际采用的标准来查明和分类危险废料和协调有关的文书;

(b) 通过一项禁令禁止或不准向那些不具备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理危险废料的能力或禁止过料的国家出口这些废物;

(c) 促进依照巴塞尔公约将被回收的危险废料越界运输方面的管制程序的发展,这种程序害环境和经济的回收利用。

活 动

(a) 与管理有关的管制

加强和统一标准和规章

20.34. 各国政府依照其能力和现有资源,适当时在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下,应:

(a) 将《巴塞尔公约》和其他有关区域公约及其附件所要求的通知程序纳入国家立法;

(b) 酌情制定诸如《巴马科公约》那样的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的区域协定;

(c) 协助促进这种区域协定与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协和性和互补性;

(d) 加强国家和区域监测和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的能力;

(e) 斟酌情况在《巴塞尔公约》和区域公约的框架范围内,促进发展关于资源回收、重复利用、直接再用或变通使用的无害环境和经济的作业方法,以及关于确定可接受的回收实行和适当的回收的明确准则和指导方针,以期防止对上述作业的滥用,并防止弄虚作假;

(f) 考虑酌情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建立危险废料越界运输的管制和监督系统;

(g) 拟订准则以评估危险废料的无害环境处理;

(h) 参照国际和区域议定的现有标准,制定准则以便在国家一级查明危险废料,并编制国家危险废料危险状况的清单;

(i) 研制和采用适当方法来对危险废料进行检验、定性和分类,以及采用或修订关于危险害环境管理的安全标准和原则。

执行现行协定

20.35. 敦请各国政府批准《巴塞尔公约》和《巴马科公约》,加速拟定有关责任和赔偿的

建立促进这些公约的执行的机制和准则。

执行手段

(a) 筹资和费用评估:

20.36. 鉴于本方案领域涉及一个相当新的业务领域,而且迄今为止,尚未对本方案项下活进行过充分研究,因此,目前无法作出费用估计。然而,本方案项下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一些用,可看作是上文方案领域B项下的费用。

20.37. 《巴塞尔公约》临时秘书处应进行研究,以便为拟在直至2000年止初步开展的活动的费用估计。

(b) 能力建设:

20.38. 各国政府依照其能力和现有资源,适当时在联合国及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下,应:

(a) 参照现行国际文书拟订或采取对危险废料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政策;

(b) 应向有关论坛提出建议,或设立或修订规范,包括公平执行污染者偿付原则;采取管制遵守《巴塞尔公约》、《巴马科公约》以及其他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现有和未来协定包括任务或原则,制定适当的规则和程序,以便对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和处置造成的损害确定赔偿与赔偿;

(c) 执行政策来实施一项禁令,禁止或酌情不准向那些不具备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理危险废或禁止进口这种废料的出口国出口这些废料;

(d) 在《巴塞尔公约》和有关区域公约的范围内,研究是否可以在出现紧急情况时提供临助,以尽量减轻危险废料越境运输时或处理这种废料期间发生的事件所造成的损害。

D. 防止在国际上非法贩运危险废料

行动依据

20.39. 防止危险废料的非法贩运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公共卫生都有益还有助于促进对《巴塞尔公约》和区域性国际文书,例如《巴马科公约》和第四项《洛美规定管制措施的遵守,使之发挥更大效力。《巴塞尔公约》第九条特别提到危险废料的非题。危险废料的非法贩运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严重威胁,对于接受这些货运废料的特别的不正常的负担。

20.40. 要进行有效预防,就必须采取行动进行有效监测,以及执行和施加适当惩罚。

目标

20.41. 本方案领域的目标是:

(a) 加强各国能力以侦察和制止任何违反国家法律和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企图把危进任一国家领土的非法行为;

(b) 协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取得所有与危险废料的非法贩运有关的资料;

(c) 在《巴塞尔公约》框架内进行合作, 向那些受害于非法贩运的国家提供协助。

活 动

(a) 与管理有关的活动

20. 42. 各国政府依照其能力和现有资源, 适当时在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下, 应:

(a) 必要时通过并执行法律来防止危险废料的非法进口和出口;

(b) 制订适当的国家执行方案来监测上述法律的遵守情况, 侦察并通过适当惩罚阻止违犯注意那些已知进行危险废料非法贩运的人和特别容易被非法贩运的废料。

(b) 数据和信息

20. 43. 各国政府应酌情制订适当信息网络和警报系统, 以协助侦察危险废料的非法贩运。和其他方面均可参与管理这样的网络和系统。

20. 44. 各国政府应合作交换有关危险废料非法越境运输的信息, 并应将此种信息提供给本国机构, 例如环境规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

(c) 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

20. 45. 各区域委员会应同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并依靠这些组织的专家, 在充分考虑到《巴塞尔公约》的情况下, 利用环境规划署/亚太经社会共同对非法贩运评价取得的成果和经验, 继续不断地监测和评价危险废料的非法贩运, 包括其对环境、经济方面的影响。

20. 45. 各国应同适当国际组织合作, 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体制和管理能力, 以便防止的非法进口和出口。

版权所有, 联合国新闻部信息技术科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